

2023 年度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

接收专业	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报名材料			考试			面试		
			时间	方式	联系方式	科目	时间	地点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原则
大气科学类	10	<p>1.学生具备下列情形者,可向我院递交申请书:</p> <p>(1)对大气科学专业有浓厚的兴趣;</p> <p>(2)高考科目中包含物理;</p> <p>(3)在学院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为优秀;</p> <p>(4)身心健康,未受过任何处分。</p> <p>(5)原则上转入后将编入下一年级修读。</p> <p>2.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:</p> <p>(1)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开设专业的学习要求;</p> <p>(2)已办理试读手续者;</p> <p>(3)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(含警告)以上处分者;</p> <p>(4)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。</p>	5月7日前,以OA系统接收为准,逾期不予受理。	按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中要求中进行。	联系电话: 0931-8914277; 0931-5292626; QQ:2418646127 联系人:陈老师	无	无	无	初定于5月18日15:00,若面试时间调整,请注意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(具体地点另行通知)	对于进入面试的学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学科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,择优录取。